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捷能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之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靖芸